



文件名稱	危害告知暨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	頁次	1/4
文件編號	TS00-03-06	版次	1.0

1. 目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之施行，將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商，使其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2. 適用範圍

- 2.1本公司以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辦理危害因素告知；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以下稱協議組織)。
- 2.2為強化從事戶外作業勞工健康保障，預防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於6月至9月期間每日戶外作業時(其餘月份於戶外作業熱危害風險等級達第四級時辦理)，應辦理熱危害預防檢點。

3. 定義

- 3.1共同作業：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3.2同一期間：係指同一工程（作業）之期間。
- 3.3同一工作場所：指以工程（作業）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之範圍。

4. 權責：無。

5. 作業內容

5.1危害因素告知應注意事項如下

- 5.1.1應於以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
 - 5.1.2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附件6.1作業前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由工程監造單位留存備查，並函送承攬商知悉。
 - 5.1.3告知內容應為本公司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其內容應為交付承攬範圍內，作業活動與承攬商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高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暨與此等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5.2各單位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文件名稱	危害告知暨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	頁次	2/4
文件編號	TS00-03-06	版次	1.0

- 5.3 協議組織首次會議應由**主辦單位主管**（工程處為工務所主任、區管理處為業管單位課長或廠所主管、總管理處為業管組長）擔任召集人，明訂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協議紀錄由監造單位留存備查，並函送各協議單位共同遵守，後續由監造單位主管指定承攬商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每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所有參與共同作業之成員，包含本公司參與作業之任一廠所、承攬商、再承攬商，及本公司其他任一單位之承攬商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與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作成會議紀錄（附件6.2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 5.4 協議組織應由監造單位主管指定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實際指揮及協調之工作，其他各級承攬商應分別再指派轄屬範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 5.5 共同作業時，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應覓妥代理人執行職務，並須報上一層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同意。
- 5.6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並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5.6.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5.6.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5.6.3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5.6.4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5.6.5 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 5.6.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5.6.7 變更管理事項。
 - 5.6.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5.6.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5.6.10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如工程說明與附隨工程安全之注意事項、相關承攬事業單位之提議事項、預定共同安全巡視之實施要項及有關檢點巡視發現之問題等）。
- 5.7 為監造單位、承攬商及再承攬商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程序之連繫與調整。
- 5.8 各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商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情況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 5.9 監造單位基於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教育資料的提供，及講師的支援等，並督促承攬商、再承攬商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文件名稱	危害告知暨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	頁次	3/4
文件編號	TS00-03-06	版次	1.0

5.10 承攬商應依**附件6.3「工作場所簽到(退)、生理協調平衡檢測暨危害因素告知紀錄 (TS00-03-06-03)」**，辦理下列事項：

- 5.10.1於每日上工前對其作業勞工辦理「生理協調平衡檢測」，於地上以繩索定一長10公尺直線段，請當日擬進場作業之勞工直線步行十公尺後請其迴轉走回原地。若步行時左右搖晃，身軀無法保持平衡或腳步離開測試值的直線或拒絕接受檢測者為不合格，請承攬商職安人員重新確認該名作業勞工之身體狀況是否有礙並決定是否同意其進場作業。
- 5.10.2承攬商**及再承攬商之作業人員、義交及交通維持人員等作業勞工**於每日上工前應簽到，收工應簽退，由工地負責人及承攬商職安人員於收工時清點人數並將清點結果紀錄於紀錄表(TS00-03-06-03)並簽章確認。
- 5.10.3承攬商職安人員應於作業開始前，確實對所有進場簽到勞工進行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並填寫**附件6.3「危害因素告知紀錄」**。
- 5.10.4前揭事項完成後，承攬商應依「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拍照及攝影規定」拍照並上傳至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
- 5.10.5每日擬進場作業之勞工應辦理事項均應拍攝照片佐證。拍攝照片時應擺置經監造單位人員認可之標示板內書寫工程名稱、工程編號、拍照日期、拍攝地點，另拍攝照片時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地平線以上背景。
- 5.11承攬商應於6月至9月期間每日戶外作業時(其餘月份於戶外作業熱危害風險等級達第四級時辦理)，填寫「高氣溫戶外作業安全防護檢點表(TS00-03-06-04)」辦理各項檢點。勞工作業環境若屬陽光直接照射下進行作業、穿著不透氣厚重或抗滲透性防護衣物作業者其熱危害風險等級應提升一級。承攬商應於作業前及作業期間，指派專人確認作業勞工之身體健康狀況，若發現勞工有身體不適或產生熱疾病等相關症狀時，應立即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熱危害風險等級計算及相關管理措施可參照勞動部「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或「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content/info/about.aspx>)」)。
- 5.12承攬商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3-1條辦理，以避免高氣溫熱危害產生，除契約、圖說或編列工項另有規定外，其餘所需費用編列於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之「其他安全衛生設施及作業費」項內。
- 5.13承攬商在戶外林地等場所作業前，應先巡查作業場所周圍環境，確認是否存在蜂蟄危害的可能性。作業前應辦理危害告知，向作業人員說明蜂蟄風險、防範措施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提供含DEET成分防護噴劑供作業人員使用，及安排具急救證照人員駐場支援。防範蜂蟄措施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署「從事戶外工作虎頭蜂蟄危害預防指引」、「戶外作業虎頭蜂攻擊預防手冊」辦理。
- 5.14承攬商未依規定辦理，如發生事故，一切賠償及損失全由承攬商負責，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則依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規定內之罰款標準辦理處罰。

6. 附件



文件名稱	危害告知暨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	頁次	4/4
文件編號	TS00-03-06	版次	1.0

- 6.1 作業前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會議紀錄(TS00-03-06-01)。
- 6.2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TS00-03-06-02)。
- 6.3 **工作場所簽到(退)、生理協調平衡檢測暨危害因素告知紀錄(TS00-03-06-03)**。
- 6.4 高氣溫戶外作業安全防護檢點表(TS00-03-06-04)。